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乐金健康”）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08月0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7年08月15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金道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激励对象熊顺清、潘小丁、康宝国、苏强、韩冰、张学瑞、龙福赐、黄仕明、尹珊因离职，不符合本次解锁条件，根据《安徽乐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熊顺清、潘小丁、康宝国、苏强、韩冰、张学瑞、龙福赐、黄仕明、尹珊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78000股。由于公司实施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3.35元/股，回购数量调整为156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激励对象熊顺清、潘小丁、康宝国、苏强、韩冰、张学瑞、龙福赐、黄仕明、尹珊因离职，不符合本次解锁条件，实际控制人马绍琴承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获授限制性股票而继续锁定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其余 81 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资格条件。根据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董事金浩先生、汪燕女士、赵世文先生属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08 月 15 日